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訴字第5號

原告 蕭毅豐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被告 林秀珍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林瑞昌

林雯琪

林曉君

林韋旭

林靖雅

兼上列6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保川

被告 蕭憲一

蕭憲卿

蕭明泰

蕭青杉

蕭青宏

訴訟代理人 蘇阿妙

被告 蕭雨岳

陳惠妹

陳佳穎

兼上列3 人

訴訟代理人 蕭寶貴

被告 林蕭綠柳

蕭峻志

蕭宇宏

01 兼上列1 人 蕭仲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02 訴訟代理人

03 兼上列2 人

04 訴訟代理人 蕭錫麟

05 被 告 鄭景戶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所
07 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七內關於被告蕭憲一、被告蕭峻志應分別
10 補償被告蕭憲卿之金額「81,632」、「107,458」之記載，應分
11 別更正為「81,631」、「107,459」；被告蕭憲一應補償金額「5
12 96,674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96,647」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1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18 應予更正。

19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張仕蕙